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的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雨花台区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雨花台区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